

為營造外籍人士在臺生活友善環境，便利外籍人士在臺使用外僑居留證，請依說明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

發文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字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10.06. 發法字第1042001405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4年10月6日

主旨：為營造外籍人士在臺生活友善環境，便利外籍人士在臺使用外僑居留證，請貴機關依說明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本（104）年 9月21日院台綜字第1040145783號函及附件辦理（詳附件）。
- 二、為吸引外籍人才，建構更具競爭力的投資環境，提升外籍人士在臺生活的便利性，本會依上開函附院長接見歐洲在臺商務協會代表談話紀要所示，請各機關於受理外籍人士申辦公務或參與活動行程時，將內政部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依內政部統計資料，迄本年 7月底，在臺合法居留及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約62.6萬人，渠等均持有內政部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以做為在臺身分證明文件；爰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如須查驗身分時，請將內政部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列為首要證件查驗項目。
- 四、為利各機關或事業單位查核外籍人士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有效性，內政部移民署於本（104）年 2月已建置「晶片居留證資料查詢網站」（https://icinfo.immigration.gov.tw/NIL_WEB/NFCData.aspx），並提供行動裝置版（APP）供外界免費下載運用。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

副本：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美國商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